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河南启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 （单位名称） 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富士康公寓项目(安康佳苑)项目清表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富士康公寓项目(安康佳苑)项目清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启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7396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06713.9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启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6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若投标人所投设备包含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 [2020]46 号）的规定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，可不提供该内容，此项不作为废标条件。